

2022.8.18
18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代理人(乙方): 国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 2022年 8月 18日

签字地点: 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遵循有关规定, 结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代理材料遴选项目”公开遴选的结果,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代理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以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相互矛盾之处, 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一) 本协议条款;
- (二) 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三)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遴选过程中乙方的承诺;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订的委托书。

第二条 委托方式

- (一) 甲方以委托函的形式将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采购代理。
- (二) 甲方授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函《补充协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项目委托函》), 在委托函中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采购数量、采购预算、采购方式进行约定。
- (三) 甲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不做承诺, 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甲方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委托分配。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取得采购资格相关法律依据, 结合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咨询;
- 2. 制定采购方案, 协助完成委托项目的进口产品的证或卷一采购论证工作(如需要), 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需要)。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编制采购文件,对名称、规格、技术标准等进行实质检查及完善;

10. 按法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等各类信息;

11. 负责采购文件: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发售采购明白文件及内件,代售投标保证金;

12. 组织必要的现场勘察;开机会(答疑会);

13. 制定评审办法,开标、评标,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14.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15. 组织评标(评审)会议,复核评分,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16.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后续通知,将内件结果报过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17.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方洽签合同签订事宜;

18.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材料报监管部门(如需要);

19. 按要求及时编制并移交归档采购文件(含电子档案);

20. 配合法院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1. 占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 具体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采购接受代理服务总的响应时间为:

1. 承接委托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具体项目的委托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2. 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对采购文件初稿的修订意见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修订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甲方审查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3.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收到并澄清询问的 2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制度或首问负责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格式向甲方反映并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处理(答疑)。逾期不理;

4. 评标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凡在产品采购招标项目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5.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整理并移交档案资料;

6. 关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如于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第七条 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应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专业能力强，项目优秀，具备一定的商务平台经验及资源，联系电话：[13604719288](tel:13604719288)，身份证号：[42010419830901011](tel:42010419830901011)；联系人：李盛强，联系电话：[1360471480](tel:1360471480)，身份证号：[430124198802280815](tel:430124198802280815)；联系人：王耀刚，联系电话：[15602702888](tel:15602702888)，身份证号：[311331198906125718](tel:311331198906125718)。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商务平台的注册工作经历，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有权管理其他代理商区域，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甲方的条件，经审核通过。

第六节 服务收费标准和范围

(一) 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收取采购的预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项目依法必须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费用、评审的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因差旅中产生的机票采购方式或购买火车票等各项交通专家对项目采购及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因核实供应商资质专家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台证费用及所需费用、评审专家保险费、评审费和评审专家的食宿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电子采购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电子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在框架协议中承诺的标准收取。

1. 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因甲方及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平台使用费。
2. 自委托协议生效满一年起至协议终止之日，向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收取平台使用费 800 元/每名供应商/每个项目。

(三)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采购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电子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在框架协议中承诺的标准收取。

1. 不委托乙方在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的项目，乙方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收取平台使用费 800 元/每名供应商/每个项目。

2. 委托乙方在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的项目，乙方参与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800 元/每个项目（含采购评审工作费用、保险费、手续费）。

(四) 不委托乙方在（二）、（三）此外的项目，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并调整部分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检〔2011〕354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的比例向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五) 受托项目采购失败，每项目在成交采购时，只收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六) 乙方因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按章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和定购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终止,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执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政府法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监督乙方采购实施采购活动;

2.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3.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范、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的全套文件与技术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5. 协助乙方对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工作,如其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邀请相关人员到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邀请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8. 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标人、供应商异议、质疑和投诉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9.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 有责任督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一项目一委托,甲方不得将具体某个采购项目委托给特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也不得主动谋求或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权完全取决于甲方自主决定,甲方不保证协议期满后一定取得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法规采购,遵守自律(附附件);

2. 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开、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扰;

3. 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4. 在评审过程中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5. 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及培训;

6.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监督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和进行专项考评,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考核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质量进行评价（附件31），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一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暂停委托代理资格。暂停时长为两个月。代理资格暂停期间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的，首次委托增加给清律总编。累计三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二) 年度考核评价。每年终前，甲方根据每个项目的履约质量评价，结合乙方年度服务综合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附件32）。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三) 甲方有权在业务范围内调整考核评价方案。乙方需严格遵守并在书面通知或按甲方指令执行。

违约责任的处理

(一)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服务，如乙方在甲方委托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2. 与供应商之间，有磋商或交易磋商中（成交）前其他损害甲方的行为；
3. 开标有舞弊行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非法证据；
4. 泄露评标情况；
5. 对供应商的投诉，故意说明不作处理；
6. 因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被监管部门处罚；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明知他人及行贿或受贿并拒不报告或提供证据等证据，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代理资格；
9. 不配合或拒绝甲方监管部门项目的检查，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资料；
10. 未签合同，能要求项目服务团队实施成交；
11. 甲方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的；
12.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评价结果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有作弊、串标、影响评标公正、公平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照既有的法律法规编制材料采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投入纠纷，则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他人纠纷所承担的固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费、和解金等，赔偿金额。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属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与本协议相冲突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负任何责任。自甲方同乙方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所有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协议履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部分。

5. 双方签署的地址均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手机号码亦可信息送达。空函或寄回地址均视为送达。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代理人: 王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增城增城大道251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风东路
728号1618楼

邮政编码: 510078

邮政编码: 510081

联系电话: (020) 22292788

联系电话: (020) 87760088

传真: (020) 22292785

传真: (020) 87760083